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
承辦人：吳梓鈺
電話：037-559349
傳真：037-862212
電子信箱：n04@yuan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06001969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19776_106D2000843-01.pdf、106D019776_106D2000844-01.doc、106D019776_106D2000845-01.doc、106D019776_106D200084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公告、令、條文修正對照表、條文修正總說明暨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省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1070058468